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下半年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监事会同意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3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